吳鳳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招生簡章

吳鳳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編印

校 址:621303 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117號

電 話:(05)2267125 分機 21642、61502 網 址:https://sao.wfu.edu.tw/sport/

重要提示

- 一、參加本項單招學生,如參加當年度技專校院或大學各種入學管道已 獲錄取者,須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始得報考本次招生入 學,違者取消錄取資格。錄取學生應於規定報到期限內辦理報到, 未於時限內完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
- 二、若發現考生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假借、冒用、 偽造、變造等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經查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 冊入學後查覺者,即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 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 業資格,情節重大者陳報檢調單位審理。
- 三、113學年度第1學期入學新生,符合「行政院減免私立大專學生學 雜費差額補助資格」時,最高可補助「學分學時費」17,500元及 「校內住宿費」最高可補助7,000元,實際補助金額將於繳費單上 先行扣除。

目 錄

	重要日程表1
	壹、招生系別與招生名額2
	貳、報考資格3
	參、報名辦法3
	肆、評分標準5
	伍、錄取及遞補規定5
	陸、放榜日期5
	柒、運動績優生之義務5
	捌、考生申訴5
	玖、簡章公告6
	拾、其他6
	附件
	【附錄一】同等學力認定標準6
【附表	一】報名表10
【附表	二】通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1]
【附表	三】運動代表隊證明12
【附表	四】吳鳳科技大學位置圖13

吳鳳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招生

重要日程表

エ	作	項	目	日 期
簡	章網	路公	告	即日起至113年8月19日(星期一)止
報			名	通訊報名:113年8月16日(星期五)前以郵戳為憑 現場報名:113年8月19日(星期一)16:30前
書百	面	審	查	113年8月20日(星期二)至113年8月23日(星期五)
公	告錄	取榜	單	113年9月2日(星期一)
缺	額	遞	補	113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上課日前

吳鳳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招生簡章 壹、招生系別與招生名額

一、日間部四技

運動項目	招生系別	招生名額
田徑	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	2
足球	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	3
柔道	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	4
籃球	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	1
桌球	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	2
排球	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	2
角力	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	4
柔道	幼兒保育系	4
角力	餐旅管理系	1
角力	消防系	4
	合 計	27

二、進修部四技(夜間班)

運動項目	招生系別	招生名額
足球	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	1
棒球	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	6
角力	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	1
	合 計	8

修業年限:以上日間部四技、進修部四技(夜間班)修業年限均為四年。

貳、報考資格

一、運動項目績優資格: (依教育部 102.11.19 臺教授體字第 1020037113 號函規定)

本管道運動績優生招收對象應符合下列各款資格或經歷之一:

- (一)具備「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中之甄審、 甄試資格者。
- (二) 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層級之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者。
- (三)曾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原住 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並持有證明者。
- (四)曾參加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運動聯賽、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 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並持有證明者。
- (五)曾任高中職學校運動代表隊一年以上,且曾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參賽紀錄者。
- (六)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畢(肄)業生,並持有證明者。

二、學歷(力)資格: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附錄一) 注意事項:

- 1. 符合兩種以上學歷(力)資格者,限擇一資格報考。
- 2. 参加當年度技專校院或大學各入學管道已獲錄取者,須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始得報考本次招生入學,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 3.考生不得重複報名,違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並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
- 4.考生錄取後,經發現與報考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並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考生不得異議。
- 5.考生所持相當丙級以上技術士證之認定,由本會召開之資格審查會審定之,考生不得異議。
- 6. 國軍官兵志願役人員應依國防部規定權責單位核准報考。

參、報名辦法

- 一、報名方式:通訊或現場報名。
 - (一)通訊報名:113 年8月16日(星期五)前。

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現場報名:113 年8 月19 日(星期一)。 上午8:30 至下午4:30。
- 二、現場報名地點:吳鳳科技大學旭光中心一樓體育運動組

本校校址: 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 117 號 查詢電話: (05)2267124~8 分機 21641、21642

三、繳交證件:

(一)報名表(附表一):

各項資料應詳實填寫,親自簽名並貼妥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二)學歷(力)證明資料:
 - 1. 已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影本。
 - 2. 應屆畢業生繳交蓋有當學年度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
 - 3.同等學力報考者,繳交修業證明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書影本。
- (三)運動績優證明資料:

繳交可證明具備本簡章第貳點第一款「運動項目績優資格」之證明文件。 (如參賽證明、獎狀、獎章、運動代表隊證明書(附表三)、體育班證明文 件等)

(四)歷年成績單正本:

須有學期(年)平均分數,並加蓋原校教務處戳章。

(五)信封 1 個:

請自備白色標準信封 1 個,以正楷填妥通訊地址、郵遞區號及收件人姓名,以確保寄發成績通知單之正確與時效。如因地址書寫不完整,無法寄達者,由考生自行負責。

- (六)各項比賽之成績證明或獎狀影本。無運動成績證明者,不需繳交。
- (七) 参加當年度技專校院或大學各入學管道已獲錄取者,須繳交原錄 取學校入學資格放棄聲明書(未錄取者免繳)。
- (八)繳交報名費:新台幣 500 元。【現場報名請以現金繳納;通訊報名 請以郵政匯票繳納,匯票抬頭: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低收入 戶報考生得於報名時繳交於報名期間內有效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辦理 報名費全免。

中低收入戶報考生得於報名時繳交於報名期間內有效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影本,辦理報名費減免60%。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說明如下:

- 1.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係指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 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縣(市)政府所界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 入戶,應繳交各縣市政府或授權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 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 2. 持有清寒證明者非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不符報名費 減免規定。
- 3.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統 一編號,且在報名截止日前仍有效。所繳證明文件若未含考生姓 名或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影 本。

四、裝寄表件(通訊報名考生):

(一)繳交表件請依「報名專用信封」上所列順序由上而下整理夾妥裝入 該信封內,並以掛號寄出。(如附表二通訊報名考生報名專用信封 封面,請剪下黏貼於 B4 信封上)。

- (二)表件不全或資格不符而遭退件無法報名者不予錄取,所繳報名費一概不退還,郵寄前務請再次核對確認。
- (三)收件地址:621303 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 117 號收件人:吳鳳 科技大學體育運動組

五、注意事項:

考生如獲錄取,所繳證件或所填資料與事實不符,或屆時未畢業者,均取 消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入學後始被發覺者,得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 定撤銷學籍。錄取考生報到時,本校得要求再繳驗各種證件正本。

肆、評分標準

- 一、總成績計算:滿分為 100 分,書面審查佔 70%,參加(國際性比賽 95 分、 全國性比賽 90 分、縣市級比賽 85 分、其它有利於審查之 證明 80 分),在校成績佔 30%。總成績計算過程,若有小數 點產生,則取至小數第 3 位(小數第 4 位四捨五入)。
- 二、同分參酌順序:若總成績相同,按在校成績高低依序優先錄取。

伍、錄取及遞補規定

- 一、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決定各學制各運動項目之最低錄取標準。總成績在最低錄取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以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如總分相同時,按同分參酌之順序依成績高低依序優先錄取。
- 二、考生總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招 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 三、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時,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四、各運動種類如有錄取不足額時,其缺額得依總平均分數高低,流用於其它運動種類。

陸、放榜日期

113 年 9 月 2 日 (星期一) 公告於本校體育運動組網頁 https://sao. wfu. edu. tw/sport/。

柒、運動績優生之義務

凡經錄取者,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於修業期間為學校代表隊成員,並應遵 守相關規定,違反規定者,將取消校隊資格。

捌、考生申訴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或違反性別平等原則,須於事實發生或與招生相關 之公文送達3天內,由考生本人以正式書面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案,其他方式或逾期提出申請者均不受理。

玖、簡章公告

本招生簡章採網路方式公告不另發售紙本,考生可自行至本校體育運動組網頁 (網址:https://sao.wfu.edu.tw/sport/)下載列印使用。

拾、其他:未盡事宜以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處理。

附錄一、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中)同等學力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1. 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 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 書。
 - (3)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 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2. 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 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2)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3.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4.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5.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 6.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7. 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8. 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9.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1)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10. 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 所列情形之一。
- 11.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1)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五年以 上。
 - (2)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3)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12. 年滿二十二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2)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3)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 (4)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5)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13. 年滿十八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 明:
 - (1)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2)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14. 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15. 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 (1)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 (2)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職)同等學力

- 1.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職業類科畢業或五 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者。
- 2.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畢業者。
- 3. 教育部核定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高中)接受綜合高中課程畢業,於畢業 證書上註明有「綜合高中(部)」者。
- 4.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進修學校職業類科畢業者。
- 5.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補習學校

(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進修學校畢業者。

- 6. 持有國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 7. 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持有大陸地區高級職業學校學歷(力)證件,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屬實,並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者。
- 8. 陸、海、空軍士官學校常備士官班畢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可比敘高職學 歷資格者。如仍在營者,並須經權責單位核准報考。
- 9. 持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相當於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證明書者。
- 10.凡具有下列各項資格之一且取得學歷 (力)證件之年數符合規定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參加:
 - (1)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 (高級職業學校)普通科畢業,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資賦優異考 生,持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提早升學報考證明書者。
 - (2)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進修學校普通科畢業者。
 - (3)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補習學校(含空中 補校)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4) 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①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 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②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③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 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5) 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①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 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②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 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6)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4)、(5) 點規定。
- (7) 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8)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 畫。
- (9) 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10) 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11) 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12) 持有國外高級中學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 (13) 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持有大陸高級中學學校學歷證件,經大 陸公證處公證屬實,並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直轄市、縣 (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者。
- (14)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15)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4)點所列情 形之一。
- (16)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①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②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 驗二年以上。
 - ③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17) 年滿二十二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①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②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③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 ④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⑤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18) 年滿十八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①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②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19) 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20) 符合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者。

吳鳳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招生報名表

報 (名免			號)								姓			名							性	別			男		」女
出	生			期		/	,		/			身?	分部	登號	、碼													
通	訊	. 地	2	址							II.							聯	絡	有	į.	話	<u> </u>					l
畢及		· 學 科		校別				學	:校				彩	十畢	(吳	聿)	業	行	- 動	7 電	Ē.	話						
監		護		人							關		係					監	護	人'	電	話 (() 行動	:				
				(別)項)	●進]休]]幼. 修 音	閒边 兒仔 邓四	差憩 保育 技	系[(夜	運動 量動 費 動 動 動 動 動	旅管圧)	理		肖防	系			1 3 5 6	田 柔 棒	经道球球	(石	4. j 立置				_)		
繳	交	。諡	Š.		1.運動 2.學歷																							
簽	1.本人保證未至 113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技優入學或日夜間部聯合登記分發錄取學校報到計冊,違者同意被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2.本人報名本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嗣後若發現與報考資格不符或證件不實,願自動放棄權利,特此具結。 3.吳鳳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考生本人將就讀學校之系科辦理新生報到、註冊或入學資料建置。									利 料管自																		
																		考	生簽	章	: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正面)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反面)																											
						資	格智	審查	Ì			繳	交執	沒名	費			准	考	證約	角石	馬		杉	亥至	資准:	考證	Ľ.
承	承辨人核立			章																					_			
	報考本校推薦人 (若非本校人員請勿填寫)																											

備註:本報名表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辦理。

錄取者免繳)。

請貼 郵票

吳鳳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寄件人:									
寄件地址: □□□□□□									
報考部別:□日間部 □進修部(夜間班)									
報考學制:□四技									
報考系別:□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	消防系□幼兒保育系□餐旅管理系								
運動項目:□田徑 □足球 □柔道 □籃球 □棒球(位置:) □ 桌球 □排球 □角力									
收件地址:621303 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 117 號 收件人:吳鳳科技大學體育運動組 收									
報考資料請考生依序整理,並確實檢查資料 □報名表:應詳實填寫,親自簽名並貼妥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附表一)。	A內容後再劃記「」符號,以利處理。 □學歷證明資料:畢業生繳交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影本(蓋有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章);以同等 學力報考者須繳交修業證明書或同等								
	學力證明文件影本。								
運動績優證明資料: 「参賽證明。 「獎狀、獎章。 「運動代表隊證明書(附表三)。 「體育班證明文件。	□報名費用500元 □郵政匯票,受款人:「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報名費全免) □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報名費減免60%)								
□信封 1 個:請自備白色標準信封一個, 以正楷填妥通訊地址、郵遞區號及收件 人姓名,以確保寄發成績通知單之正確 及時效。	□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								
□原錄取學校入學資格放棄聲明書。(未									

附表三

吳鳳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招生 運動代表隊證明書

茲證明	同學(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生)入選為本	、 單位			

(以下請勾選)

□參加 年 比賽運動代表隊員(請填比賽年度、比賽名稱)

□參加 校隊代表隊員 1 年以上

特此證明。

(※持用本證明書者,需另附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證明)

教練:

單位主管:

單位名稱: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民雄站 正大路 民雄交流道 ◀新港 民新路 民雄陸橋 1 3 福爾摩沙高速公路 中山高速公路 台鐵西部幹線 」雙福村 二階堂商務旅館 協同中學 秀林國小 ◀ 工業二路 166 頭橋工業區 民雄工業區 竹崎 交流道 嘉義基督教醫院 🛨 耐斯松屋廣場 新生路 世賢路一段 嘉義市文化中心 林森西路 林森東路 高雄 嘉義站 嘉義 交流道 北港路 嘉義市區 高鐵大道 嘉義市 嘉義站 校址: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117號

吳鳳科技大學位置圖

自行開車

路線一:經中山高速公路往南(北)方向/下民雄交流道/經民新路/遇省道台一 線後往南方向直行後即可到達本校,此路段總路程約3.8公里、行駛 時間約5分鐘。

水上▶

117, Sec 2, Chiankuo Rd, Minhsiung, Chiayi County 621303, Taiwan, R.O.C.

電話:886-5-226-7125

段

水上交流道

嘉朴公路 168

路線二:經福爾摩沙高速公路往北(南)/下竹崎交流道/經正大路/遇省道台 一線後左轉(往嘉義方向)直行後即可到達本校,此路段總里程約10 公里、行駛時間約15分鐘。

搭乘鐵路運輸

路線一:搭乘鐵路運輸於民雄車站下車/搭乘計程車到校,此路段總里程約3公 里、行駛時間約6分鐘。

路線二:搭乘鐵路運輸於嘉義車站下車/搭乘計程車到校,此路段總里程約8公

里、行駛時間約15分鐘。

由嘉義火車站到校

本校距離嘉義火車站約8公里,由火車站可以下列方式到達本校。

路線一:搭乘客運、公車:於本校校門口『吳鳳科技大學站』下車,約20~30 分鐘一班車,車資約25元。

A. 嘉義客運:請搭嘉義往土庫、北港、溪口班車,於『吳鳳科技 大學站』。

B. 台西客運:請搭嘉義往斗六班車,於『吳鳳科技大學站』下車。

C. 嘉義縣公車:請搭嘉義往梅山班車,於『吳鳳科技大學站』下車。

路線二:搭乘計程車:車程約10至15分鐘,車資議價。

由高鐵嘉義站到校

到嘉義站後可轉搭接駁公車到嘉義火車站,再由嘉義火車站搭車到校;也可直接由高鐵嘉義站搭計程車至本校,車程約30分鐘。

由嘉義機場到校

搭乘計程車由水上機場至本校約需40分鐘,車資議價。

其他方式

路線一:【台北到本校】可搭「日統客運」往嘉義,約每半小時一班車,在

『吳鳳科技大學站』下車。

路線二:【台中到本校】可搭「台中客運」往嘉義,約每半小時一班車,在

『吳鳳科技大學站』下車。